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本訴原告

暨反訴被告 王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洪淑珍

被上訴人

即本訴被告

暨反訴原告 王新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6,481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1,360,731元＋反訴部分815,750元＝2,176,48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